

#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簡章

114.12.23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**壹、依據：**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、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》。

**貳、招收群科別及名額：**餐旅群觀光事業科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下學期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。

**參、報名：**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轉入高一下學期就讀：須修畢等同高一上學期課程，不限原就讀群科。
- (二) 轉入高二下學期就讀：須修畢等同高二上學期課程，以餐旅群為限，且一年級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。
- (三) 轉入高三下學期就讀：須修畢等同高三上學期課程，以觀光事業科（同科）為限，且一、二年級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皆及格。
- (四) 若有違反前述條件，報考後雖經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**二、報名日期：**115 年 1 月 20 日(二) 至 1 月 28 日(三)止(08:00~12:00；13:00~16:00 止)。

**三、報名地點：**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(本校和平樓進修部辦公室)

**四、報名手續：**(※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)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，查驗國民身分證。
- (二) 半年內 2 吋證件照（或光碟片），一式 2 張，黏貼於報名表及用於製作學生證。
- (三) 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，中低收入戶 100 元，低收入戶免繳，繳交後概不退費。
- (四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詳見**捌、附則 五、六**）請於報名時繳交，驗畢歸還。

**肆、考試：**

**一、考試方式：**以口試為主，採隨到隨考方式進行，內容包括求學、品德及未來與職涯規劃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 本校和平樓進修部辦公室。

伍、錄取及放榜：**115年2月4日(三)下午1：00前放榜**。榜單請見本校進修部公佈欄及網站 <http://www.hcvs.ptc.edu.tw/>

陸、複查及申訴日期：**115年02月04日(三)下午4點前**複查，02月05日(四)12點前進行申訴。申訴電話：08-8892010#300、301。

柒、報到日期：錄取生於**115年2月6日(五)中午12點時**前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報到，並繳交學歷證明文件（學籍表、轉學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文件），未按時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文件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本校進修部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四 17：55~22：00、週五 17：55~21：10。

二、進修部為學年學時制，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升級規定，應重讀，報考者請自行斟酌。

三、「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3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」

四、最新消息請參閱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hcvs.ptc.edu.tw/>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本校進修部(08)889-2010 #300、301。

六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證明手冊
2. 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

七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待資格	低(中低)收入戶子女
應繳證明文件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籍謄本。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